

戶政專欄(一)——出生登記

案例：

小王與阿花結婚三年，於今年 6 月 1 日在門諾醫院生了一位小男孩，這段期間阿花除了要自己帶小孩外，因產後身體調養不常出門，小王則因工作繁忙時常加班，直到本(8)月 1 日才到本所為小朋友辦理出生登記。本所欣然受理小王的申請，並為其辦理登記，但卻也因小王夫妻超過申請登記之時間，在委婉說明後，給予新台幣 300 元之裁罰，讓這祥瑞弄璋的喜事徒增一絲絲遺憾。

規定：

- 一、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二、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 三、戶籍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
- 四、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處罰鍰新台幣 300 元。

結論：

小王在小朋友出生日起，超過兩月未向本所申請登記，確實違反前開戶籍法規定；惟因其超過時間僅 1 日，依前述裁量標準(附表)規定，始予新台幣 300 元之較輕裁罰。

溫馨小叮嚀：

一、出生登記應帶證件：

- (一) 出生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子女從姓約定書(或於出生證明書簽章)。
- (三) 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扶養人)身分證、戶口名簿。
- (四)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在國外出生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 二、花蓮縣政府生育補助計畫：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達一年以上，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取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確認後，向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請領生育補助一萬元，逾期視為放棄權利。(本件因小王夫婦未依限完成登記，故亦喪失了一萬元補助的權利，故其未請他人代辦，損失至鉅)

案例提供：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